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之步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湘 0104 民初 5738 号传票。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案件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